

寇学军 著

犯罪预防

人格塑造与

本论著分三篇：
第一篇人格塑造论：提出和论证了人格是一个人的知、情、意、信、行的有机结合方式的特征的概念，并试图通过人格的结构形式探索塑造健康人格的契机。
接着从提出知的假设及其公式入手，探讨了知与行统一的机制这个人格研究公认的难题；在对大学生人格现状进行深入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了健康人格塑造的主要因素；第一篇人格塑造理论为犯罪预防提供了概括性的措施构想。
第二篇犯罪论：结合最新动态对犯罪的基本理论、主要犯罪形态以及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作了新的概括与论述；第二篇犯罪论不仅为犯罪预防打下了必要的理论基础，而且关于犯罪形态与犯罪原因的分析将为犯罪预防目标的实现提供方案思路。
第三篇犯罪预防论：在前两篇理论探索的基础上，结合时代发展的新特点，分析和论证了人格塑造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B825/117

2008

B825/117

2008

人格塑造与犯罪预防

寇学军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塑造与犯罪预防 / 寇学军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308-05976-3

I. 人… II. 寇… III. 预防犯罪 - 研究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9186 号

人格塑造与犯罪预防

寇学军 著

责任编辑 李玲如

封面设计 魏 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75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976-3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072522

前 言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发出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伟大号召,并进一步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①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抓好素质教育这个基础。从人格与人格塑造的角度研究提高人的素质,从理论上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人格的内涵以及发展状况可以说是一个人素质高低的综合指标,因此,提高人的素质的关键途径,也可以说就是致力于健康高尚的人格塑造,因而从塑造健康人格的角度研究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从实践意义上看,从人格及人格塑造的角度研究提高人的素质问题,能够主动地而不是被动地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从社会意义上看,尽管产生犯罪的原因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但是从人格的内在机制积极探索预防犯罪的措施与构想必将能够为构建社会主义和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见《法制日报》,2007年10月25日。

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是内在统一的。没有科学发展就没有社会和谐，没有社会和谐也难以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① 改革发展需要稳定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打击和惩处犯罪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但是做好犯罪预防工作更加重要。预防犯罪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或者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因而能够在社会效果上避免或者减少因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各种社会危害，这不仅有利于长期稳定的和谐社会局面的出现和存续，而且还会给每个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即市场经济的主体带来高质量的安全保障。从现代化国家发展的要求上来看，一个国家国民高尚健康人格的形成也是一个国家步入现代化的标志。英格尔斯在《人的现代化》一书中指出：“发展最终所要求的是人在素质方面的改变，这种改变是获得更大发展的先决条件和方式，同时也是发展过程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见《法制日报》，2007年10月25日。

自身的伟大目标之一。”“当今任何一个国家,如果它的国民不经历这样一个心理上和人格上向现代性的转变,仅仅依赖外国的援助、先进技术和民主制度的改进,都不能成功地使其从一个落后的国家跨入自身拥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国家的行列。”“在整个国家向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人是一个基本的因素,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的人格……这样的国家才真正称之为现代的国家。”^①因此,从人格角度研究人的素质问题不仅对于犯罪预防有着根源性意义,而且对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论著第一篇“人格塑造论”,提出和论证了人格是一个人的知、情、意、信、行的有机结合方式的特征的概念,并试图通过人格知、情、意、信、行的结构形式探索塑造健康人格的契机;接着从提出知的假设及其公式入手,探讨了知与行统一的机制这个人格研究公认的难题;在对大学生人格现状进行深入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了健康人格塑造的主要因素;第一篇人格塑造理论为犯罪预防提供了概括性的措施构想。第二篇“犯罪论”,结合最新动态对犯罪的基本理论、主要犯罪形态以及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作了新的概括与论述;犯罪论不仅为犯罪预防打下了必要的理论基础,而且关于犯罪形态与犯罪原因的分析将为犯罪预防目标的实现提供方案式思路。第三篇“犯罪预防论”,在前两篇理论探索的基础上融合时代发展的新特点,分析和论证了人格塑造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① 转引自英格尔斯著,殷陆君编译:《人的现代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7页。

目 录

第一篇 人格塑造论

第一章 人格的概念和人格塑造 / 003

第一节 人格的概念 / 003

第二节 人格塑造的三个问题 / 007

第二章 知与行的统一机制分析 / 011

第一节 知的假设及其公式 / 011

第二节 知与行的统一机制分析 / 012

第三章 大学生人格现状的调查分析 / 021

第一节 大学生的理想现状 / 022

第二节 大学生的道德现状 / 026

第三节 大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现状 / 032

第四节 大学生的纪律现状 / 034

第四章 人格塑造的主要因素 / 041

第一节 影响人格形成的因素 / 041

第二节 人格塑造的主要因素 / 043

第二篇 犯罪论

第一章 犯罪的基本理论 / 07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犯罪概念 / 071

第二节 犯罪的认定 / 07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理论 / 078

第四节 犯罪的阻却事由 / 103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几种形态 / 117

第六节 共同犯罪 / 128

第七节 罪数形态 / 139

第二章 犯罪类型划分与犯罪形态 / 150

第一节 犯罪类型的划分 / 150

第二节 犯罪形态及其发展变化 / 156

第三章 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 / 177

第一节 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各学派理论介绍 / 177

第二节 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我国学者观点综述 / 188

第三节 犯罪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人格结构五大要素的非稳定性和易变性 / 195

第四节 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人格结构要素非稳定性和易变性的表现形态——人格缺陷 / 197

第三篇 犯罪预防论

第一章 犯罪预防的基本理论 / 223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与可能性 / 223

第二节 犯罪预防体系概述 / 228

第三节 犯罪预防方法 / 232

第二章 犯罪人格与健康人格 / 256

第一节 犯罪人格 / 256

第二节 健康人格 / 268

第三章 人格塑造与犯罪预防 / 275

第一节 人格塑造对象的争议 / 275

第二节 塑造健康人格:预防犯罪的发生 / 286

参考文献 / 300

第一篇

人格塑造论

本篇提出和论证了人格的新概念,并试图通过对人格结构形式的分析,探索塑造健康人格的契机,并从提出知的假设及其公式入手,探讨知与行统一的机制,通过对大学生人格现状的调查分析,提出并论证了健康人格塑造的主要因素。

第一章 人格的概念和人格塑造

第一节 人格的概念

一、本书对人格概念的界定

人格一词来自拉丁文“面具”(persona),即在戏台上扮演角色所戴上的特殊脸具,它表现剧中人物的身份。把面具指义为人格,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一个人在生活舞台上所表现的种种行为;二是一个人的真实的自我。“人格”一词的英文为“personality”,与“个性”含义相同。个性的研究从戏剧和传记素描开始。人格的含义后经转化、引申,逐渐丰富,哲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美学、宗教、法律等诸学科从不同角度对人格概念作了阐述,有学者统计出关于人格的一百多个定义。但心理学家一般倾向于把人格看作一种内在的组织与结构,认为:“人格是现实的有特色的人,是经由社会化获得的,具有内在统一性和相对稳定性的个人特质结构,是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综合。”^①从哲学的角度又认为:“传统的唯智论认为人格的决定要素是理智,所以‘自我’是逻辑思维的主体,而非理性主义则反诘道,人格根本上是由非理性的要素决定的,它们包括意志、情感、欲望、本能等。其实,人的精神现象决非恒定地由单一要素决定,而是由理性要素与非理性要素共同构成的动态式

^① 陈秉公著:《大学生人格学》,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10-11页。

的过程,人格即这一过程的载体和组织系统。”^①

在法学上,人格一般指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

在德育心理学中,人们通常从知、情、意、行四个方面来分析道德品质的心理结构。根据这种划分笔者从综合学科的角度提出人格的定义为:人格是一个人的知、情、意、信、行的有机结合方式的特征。

所谓“知”,即认识,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统一;知既蕴含态度和价值观,又在反映形式上表现为一定的知识。

所谓“情”,即情感,是人对那些受社会关系所制约的外界事物的主观态度和内心体验,表现出一定的爱憎、好恶的体验。这种情感体验不仅存在于对道德问题的认识领域,而且伴随于人生的一切活动之中。

所谓“意”,即意志,是人们在履行理想抱负、道德义务、法律义务,遵守和执行纪律,追求科学知识,探索真理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自觉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作出抉择的力量和坚持精神。

所谓“信”,即信念,是当人们把认识变成个人的行为原则并坚信它的正确性和正义性的时候,在内心形成的一种坚定不移地实现理想、道德义务、遵守法律纪律、追求科学和真理的信仰。它是人们赖以坚持实践活动的精神支柱。

所谓“行”,是指人们在内化的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认识指导下,在情感、意志、信念的影响下,在实践活动中履行义务、实现理想的实际行动。

提出人格是一个人的知、情、意、信、行的有机结合方式的特征这个定义,应该指出,这里作为人格结构形式要素的知、情、意、信、行既不同于道德品质的心理结构讲的知、情、意、行,又适应了“人格”本身的个性含义,体现了生理、心理、社会三大因素的影响关系,而且进一步揭示出人格构成是理性因素(认识是理性和感性认识的统一)与非理性因素(情、意等)的统一。

作为人格结构形式要素的“知”不单指对道德的认识,而且包括对

^① 高瑞泉、袁振国著:《人格论》,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版,第20页。

法律知识的认识以及对科学文化知识、技能的认识和掌握。作为人格要素的“情”不仅指产生于道德认识的道德情感,而且包括其他一切产生情感的情感活动。作为人格要素的“意”、“信”、“行”,也不仅仅限于伦理道德的范畴内。人的有意识的活动都离不开意志、信念的作用;人的行为还包括将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应用于生产、生活的能动的实践活动以及一般的生活活动等一切活动。

从个体来看人格,一个人的知、情、意、信、行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组织和结构,不能任意割裂,但从个体之间的对比可以看出个体之间的知、情、意、信、行的有机结合方式存在着不同的特征,这就构成了不同人格的差异。例如,根据知与行的结合方式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三种类型的人格:一种是知与情、意、信有机结合的内隐状态与其外部言行的长期相背离,表现为双重人格。一种是知与情、意、信的结合的内隐状态与其外部言行的非社会性的异常统一,如精神病患者的临床反映状态,表现为病态人格,又如惯犯等犯罪之人所反映的犯罪人格,等等。第三种是知与情、意、信有机结合的内隐状态与其外部言行的辩证统一,即符合客观事物规律、社会要求和主体需要的正确认识与个体的情、意、信的和谐一致的结合与行动上的协调,表现为健康人格。

生理、心理、社会三大因素对人格具有重大的影响。生理特性与人格的关系,主要是人的体质和气质与人格的关系。生理健康是使一个人的人格具有整体性、丰满性,使人富有基本的活力、创造力和生命力的基础。个体的遗传、体态、容貌、健康状况影响着人的知、情、意、信、行的变化和发展,但是生理特性并非是决定人的人格趋向的充分条件,由于人具有主观能动性,生理的个别缺陷(除非是痴呆)并不能改变一个人的知、情、意、信、行的有机结合方式的根本特征或人格特质。健康的心理是健康人格不可缺少的条件,一个人的人格在总体上也反映了一个人的心理面貌。心理正常的人格才能成为健康的人格。社会因素对人格的形成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社会交往是人格得以确立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格的形成和发展除了在社会大文化氛围中通过人

与人的“无意识”交往外,还必须通过人与人的“有意识”交往,也就是说个体人格的形成也是人的社会化的过程。

二、本书人格定义的根据

本书的人格定义的提出有以下几个根据:

第一,人格是全面整体的人的存在状态的反应。人格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各要素之间存在着矛盾,但同时人格又不是这些要素的杂乱混合物,而是有机的非叠加的结合,在表现形态上总是给人以整体的感觉和印象,给人以“特征”的标志。

第二,人格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一定条件下,如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人格的内隐状态与外显状态的结合方式表现出相对稳定的倾向性,即表现为人格的知、情、意、信的内在要求与外在行为的相对一贯性。

第三,发展的动态组织和结构。人格结构不只是静态的知、情、意、信、行的结合,而且随着一个人的认识水平的提高,情感、意志、信念的变化也会改变人的行为及行为方式。同样,行为及行为方式的变化也会影响知、情、意、信的状况。人格的结构形式表现出知、情、意、信、行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从而产生人格层次的变化。

第四,强调了人格结构形式中的行为要求。这个要素的提出,揭示出人格塑造中对行为表现的重视。人格中的行为不仅仅作为道德品质心理的一个要素与知、情、意并列,而且强调:行为是人格的重要结构形式要素。人格绝不单是内隐的抽象的观念形态,而是人的知、情、意、信、行的有机统一。行为(经常的不需监督的行为)是一个人人格层次的根本标志。判断一个人的人格层次,既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正如恩格斯所说:“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而是他的行为;不是看他自称如何如何,而是看他做些什么和实际是怎样的人。”^①

^① 转引自朱新潮、陈金海等编著:《大学生思想修养》,浙江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93页。

第二节 人格塑造的三个问题

一、人格塑造的含义

塑造原指用石膏或泥土等可塑材料塑成人物等形象,或指用文字描写人物形象。人格塑造的“塑造”两字在这里引申为培养、培育、完善。人格塑造是指依据人的可塑性特点按照人格形成发展的规律,个人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通过吸收一定的社会文化,经过自身的努力和外部条件的引导作用(例如教育者的引导等)逐步改变自身的人格结构,使自身的人格逐步健康化的过程,也是个人有目的有意识地依据健康人格目标而对自身的人格要素进行调整、完善、培养、培育的过程。

具体的人格塑造是指依据每个个体身心发展的特点,按照个体人格形成的条件、规律和健康人格目标,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个体吸收一定的社会文化,经过自身的努力逐步改变自身的人格结构,使自身的人格逐步健康化的过程,也是个人对自身的人格要素进行调整、完善、培养、培育并实现健康人格目标的过程。

二、健康人格

1. 健康人格

本书的人格定义揭示了人格结构形式的五个要素知、情、意、信、行及其相互关系的性质。从静态分析,人格的结构形式是相对稳定的;从动态观察,人格的结构形式又是开放的、发展变化的。因此健康人格是指人格的结构形式注入了现实生动的结构内容,是人格的结构形式与结构内容辩证统一与和谐一致的发展的人格。

尹继佐在《论理想人格》一文中指出:“健康人格可以说是一个清醒又坚定的自我实现者。”^① 曲炜认为,所谓健康人格,“首先,人格的要

^① 转引自《学术月刊》,1989年第3期,第9页。

素应是健全的,也就是说人格要素在人格中都应得到体现,不能有残缺或畸形的表现;其次,人格要素之间的关系应是完美的、具有良好的系统关系”^①。健康人格是一般人格通向理想人格的中介层次;理想人格是人们在人的素质的综合性、完善性上所要达到的境界的“范式”或“目标”,是对一般人格的扬弃,是健康人格的理想化。

个体是人格的结构形式与结构内容的统一体。个体的“自我”这个统一体的最高需要是对人格的结构内容的追求,人格的结构内容通过个体的“自我”这个知、情、意、信、行结构形式的统一体得到体现,使人格从抽象的观念形态回到了具体的能被感知的人的思想和行为之中。

2. 健康人格的结构内容

人格是一个历史性范畴,是社会存在的反应,不同时期的健康人格集中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状态,决定了现阶段的健康人格的结构内容是符合时代要求的“理想、道德、文化和纪律”的结构内容。根据健康人格的概念和健康人格的现阶段结构内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健康人格应描述为“理想、道德、文化和纪律”的结构内容与知、情、意、信、行的结构形式辩证统一和谐一致的人格。这种内容与形式辩证统一的有机结合、和谐一致才能构成健康人格的完整含义。

提出理想、道德、文化和纪律是健康人格的结构内容有以下几个根据:

第一,符合评价健康人格的三条标准。许金声在《走向人格新大陆》一书中提出了评价健康人格的三条标准,笔者认为是很有价值的见解。本书提出的健康人格的结构内容模式符合这样三条标准:“(1)一种健康人格理论所设计的理想人格,应当是能够推而广之的人格。(2)一种健康人格理论所设计的理想人格,应当是大多数人愿意,或者通过说服后愿意向这个方向发展的人格。(3)一种健康人格理论所设计的理想人格,应当是大多数人经过努力能够向这个方向发展,其中至少有

^① 曲炜:《人格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7-218页。